

國立清華大學成功湖水域場地注意事項

水域相關資訊：

- ▶ 水深：閘門區1.2~1.0m(溜冰場側)
- ▶ 湖域面積(含水生植物區)：25,800 M²
- ▶ 總面積(含週邊步道等)：44,200 M²
- ▶ 環湖步道長道：660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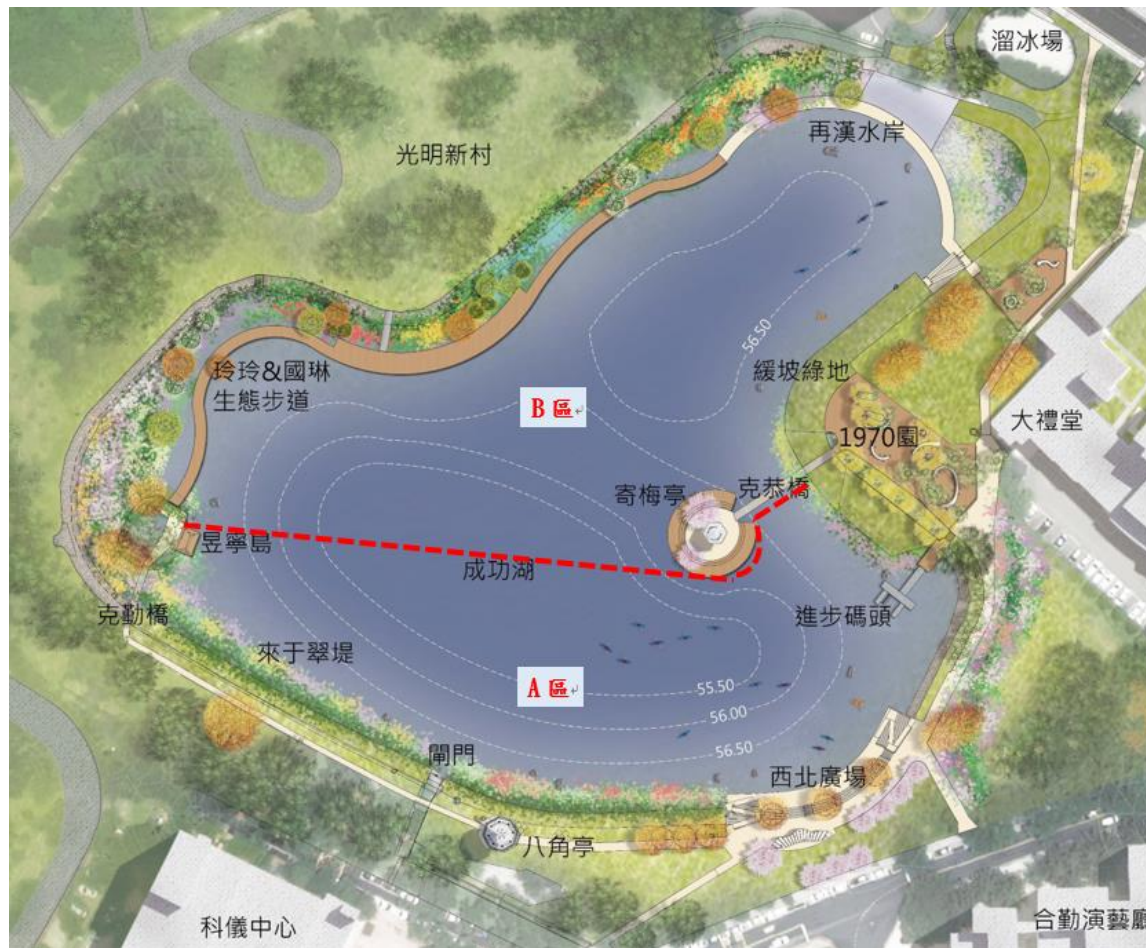
【成功湖水域場地使用公告】

- ▶ 成功湖水域僅供經本校核准通過之使用者使用，且使用者應按核准內容使用。如有擅自使用、違反核准內容使用者，本校將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▶ 成功湖水域僅開放獨木舟、橡皮艇、輕艇、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、立式划槳操作騎乘無動力浮具之水域活動。其餘活動均不得使用於成功湖水域。

安全須知及應遵守事項

- ▶ 使用成功湖水域前，務必詳閱「國立清華大學成功湖水域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並應遵守之。
- ▶ 成功湖水域使用時間僅限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其餘時間全面禁止使用。
- ▶ 使用成功湖水域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使用時除應設置符合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之安全防護設施及經檢定合格之救生員在場外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1)從事水域活動，應編組進行，每組以二十人或十個浮具為上限且至少配置一名教練；另至少配置一名救生員，並依實際活動時間及參與人數彈性調增(例如：20人以下→1名救生員；40人以下→2名救生員、40人以上→3名救生員)，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若只配置一名救生員時，水面使用範圍如圖示(A、B區擇一)。



(2)從事水域活動前，務必確實檢查參與人員裝備及確認已穿妥救生衣，並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宣導。且從事水域活動時，禁止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
(3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禁止從事水域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不適宜從事水域活動疾病者，除有出具醫生同意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外，亦禁止之。

(4)入水前應清點人數，登岸亦同，在岸上應留至少二人作警戒，以策安全。

(5)活動途中不得棄置參與人員不顧或任由其脫隊單獨活動。

(6)如遇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，警戒區域包含新竹市，本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本校亦有權評估天候，命禁止之。

緊急通報電話

- ▶ 本校駐警隊【(03)571-4769】
- ▶ 防護報案專線【119】
- ▶ 報案專線【110】
- ▶ 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【112】

國立清華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敬啟